

新生週需繳交資料

一、8月29日(第一天)繳交資料如下:

四技、二專、五專新生週(8/29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8月29日前將學歷證件、附表一及附表二郵寄至本校教學業務組。 郵寄地址: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教學業務組收。

項目	辦理內容	聯絡電話
1. 應繳交 「學歷證件正本」	(例: <u>畢業證書</u> 、 <u>修業證明</u> 或 <u>資格證書</u> ……等),請新生於證件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學號,導生學長會輔導各班級依學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交至教學業務組。並領取學生證。 (※五專生、二技、碩、博士若已於驗證時繳交者,不需再次繳交)	05-6315116
2. 附表一、附表二之 「國民身分證與相片資料單」	請於指定位置「 <u>浮貼</u> 」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(背面請寫明系別、姓名及學號)、實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各一張;若為 <u>原住民身分學生</u> ,需註明族別,並檢附「 <u>戶籍謄本正本</u> 」,粘貼於本資料單背面指定欄位。 (※本表係校對學生資料用;二技、碩、博士學生若已於驗證時繳交者,本表資料免填)	05-6315117 05-6315918 05-6315115

二、8月30~31日(第二、三天)繳交資料如下:

項目	辦理內容	聯絡電話
附表三之「 <u>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</u> 」	亦可於「 <u>新生網路填報系統</u> 」線上列印,並於各系新生測驗時間(文理、管理於8月30日;工程、電資於8月31日)時繳回(※除碩、博士、二技學生無需繳交)。	05-6315926

※附表一~三表單可於新生專區下載。

※敬請再確認以上資料是否齊全!

